### 环境学院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方案

为保证环境学院2024年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全面考察、科学评价的原则，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学籍。

二、选拔模式

所有报考我院的考生均采取“申请-考核制”的模式进行选拔，即考生报名后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由学院组织对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集体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综合考核阶段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

三、组织管理

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

报考我院的考生须按时完成在我校指定的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完成提交报名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费等研究生院规定的程序。报考条件、报考类别请参见《中国人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特别提醒：环境学院2024年博士按专业招生，不填报意向导师。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2月8日10:00至2024年1月5日17:00

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考生在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进行报考，点击“博士网报”即可进入。

（二）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报名后须将申请材料于2023年12月12日10:00至2024年1月6日10:00通过我院博士生材料申报系统（链接：<https://hj.ruc.edu.cn/apply>）完成提交，请考生务必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关闭，将无法补交。请提前准备好以下申请材料，在我院博士生材料申报系统内上传。

特别提醒：报考物理化学专业环境化学方向的考生请参考《化学系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方案》(网址链接：http://chem.ruc.edu.cn/tzgg/zsdt/dedc8c5bb1bf439a9c6c2f7157379086.htm)

申请材料包括：

1、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承诺书须本人签字（见附件1）。

2、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打印，须本人签字后扫描）。

4、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2024年博士生申报材料及科研情况一览表（见附件2）。

5、个人陈述及博士论文研究构想（个人陈述可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所取得的成就、报考动机、未来发展构想等；博士论文研究构想可包括博士学位论文拟研究的选题、相关研究综述、研究思路、论文结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潜在创新、研究难点和重点、知识储备、主要参考文献等，无固定模板，篇幅6000-10000字）。

6、证明外语能力的外语成绩单原件扫描件。

7、本科、硕士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每学期均有注册的学生证扫描件，并在入学报到时补交学历、学位相关材料）。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8、本科、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原件扫描件（学校教务部门或者档案馆盖章有效）。

9、能够证明考生科研能力的材料扫描件。

10、获得奖励和荣誉的原件扫描件。

11、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扫描件（专家推荐书模板见附件3）。

12、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的，还必须具备《中国人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应提交相关材料。

13、报考定向（全日制）的考生须提交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考生在我校基本学习年限（4年）内脱产学习的证明（证明模板请见《报考中国人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前必读》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仅需在材料申报系统中上传扫描件，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须在综合考核报到阶段，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根据对所提交审核材料的形式审核，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经我院核实属实的，该考生不得进入后续考核环节。

（三）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集体审核。材料审核分数满分为100分，材料审核小组对得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的考生按分数高低排序，确定入围综合考核考生的材料审核分数线和入围综合考核名单，由学院统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四）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比例

我院实行差额综合考核，根据生源质量、预估的学院整体招生规模以及学校的要求，我院综合考核人数与拟录取人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1.5：1。

2、综合考核名单、综合考核办法将在我院网站公布。

3、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采用线下笔试和线下面试两种考核形式。

（1）笔试为闭卷考核，满分150分。重点考查考生专业基础知识与外语水平，其中，专业知识笔试满分100分，60分（含）以上视为合格；外语水平笔试满分50分，30分（含）以上视为合格。

（2）面试考核：满分150分。重点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综合素质与外语水平。其中，综合素质面试满分100分，60分（含）以上视为合格；外语水平面试（含听力及口语等）满分50分，30分（含）以上视为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考核采用合格制考核方式，此项考核结果不计入面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由学校统一组织。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成绩。

5、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单项成绩均合格者，将其各项综合考核成绩加权求和。笔试成绩为专业知识笔试和外语水平笔试之和，面试成绩为综合素质面试和外语水平面试之和，综合考核加权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五）确定录取

各专业根据综合考核单项成绩均合格者的综合考核成绩加权综合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加权综合分数相同者，则依次比较分数相同者的专业知识得分、综合素质得分、外语水平得分的各单项成绩，前述各单项依次从高分到低分依序排列，直到排出序次为止，以便择优录取。若综合考核成绩加权综合分数和综合考核各单项得分均相同，则按照前述综合考核资格材料审核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并将推荐名单及递补名单报学校审议。

各专业的最终招生人数，学院将根据学校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总数，以及本年度考生生源及成绩情况做适当调整。凡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将一律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不予录取。

五、其他

（一）招生工作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替考、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的，不予录取。

（二）招生简章请登录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看，网址：[http://pgs.ruc.edu.cn](http://pgs.ruc.edu.cn/)。

（三）本工作方案由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研究确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511043（请在工作时间拨打咨询电话）

[附件1：承诺书](https://envi.ruc.edu.cn/docs/2023-12/3a7f9d3a41ca4e71aeb3f7398442330c.doc)

[附件2：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2024年博士生申报材料及科研情况一览表](https://envi.ruc.edu.cn/docs/2023-12/2638523968b544699d2de0884d70b705.doc)

[附件3：专家推荐书模板](https://envi.ruc.edu.cn/docs/2023-12/b9ddc12eee9440fd80e1c47bb29d28f6.doc)